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0-020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18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季克勤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214.1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73%；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2,693.59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4.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883.87万元，较上年下滑13.35%。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25,485,838.5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48,583.86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450,737,387.59 元，减去派送现金红利 51,095,786.85 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2,578,855.4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未来 12 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证券时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

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